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竹簡字第72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徐信輝
- 05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6208
- 08 號)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
- 09 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徐信輝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 15 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徐信輝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 1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, 17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,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,所為實 18 不足取,兼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徒手竊取之犯罪 19 手段與情節,暨其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所竊得之磚頭已發被害人,爰不 22 予宣告沒收。 23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7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,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華澹寧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- 華 中 民 國 112 年 7 20 02 月 日
-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06
- (附件) 07

01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 23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

112年度偵字第6208號

告 徐信輝 被 10

>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徐信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 2年3月21日上午7時50分許,在新竹縣 $\bigcirc\bigcirc$ 鄉 $\bigcirc\bigcirc$ 村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路00號對面之攤商41號前,徒手竊取蕭浚泯所有放置在攤商 41號桌上之磚頭1塊得手,並藏放在隨身攜帶之後背包。嗣 古元寶在場察覺有異,報警處理,經警扣得上開磚頭而查獲 (磚頭已發還)。
-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	证	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
1	被告徐信輝於警詢及偵訊	被告坦承擅自拿取上開攤商	
	時之供述	桌上之磚頭1塊之事實。	
2	被害人蕭浚冺於警詢中之	佐證被告竊取其所有磚頭1	
	指述	塊之事實。	
3	證人古元寶於警詢中之證	佐證被告竊取上開攤商桌上	
	述	之磚頭1塊,並藏放在背包	
		內之事實。	

(續上頁)

01

4	證人葉梅英於警詢中之證	佐證被告竊取上開攤商桌上
	述	之磚頭1塊,並藏放在背包
		內之事實。
5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	局內灣派出所扣押筆錄、	
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	
	領保管單各1份	

- 02 二、核被告徐信輝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- 06 中華民國112 年 4 月 17 日
- 07 檢察官張瑞玲
-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9 中華民國112 年 4 月 21 日
- 10 書記官黃冠筑